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會議規則

103年10月15日本校第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26日本校第34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4月22日本校第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5月27日本校第36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17日本校第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3月9日本校第37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學務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師資培育學院院長、僑生先修部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理事長、學生代表大會推派兩名，以及每學院各推選代表一名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為主席，討論教務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章則。
- 二、研議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議題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教務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派代表出席。

第七條 本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，審議各系、所、學程之開設課程，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